

关于第三个子女起的保育费减免（免除）

正在养育3名以上子女时，可享受针对第三个子女起的幼儿园、保育园、儿童园的保育费免除的支援制度。

【对象要件】

- ① 在太田市有住民登录者
- ② 自己正在抚养3名以上未婚子女（例：正在领取儿童津贴）
- ③ 第三个起的子女正在就读或就托私立幼儿园、认可保育园、认定儿童园、准认可保育设施
- ④ 无市税等（市县民税、固定资产税、轻汽车税、国民健康保险税、保育园幼儿园保育费）的滞纳

※即使满足条件，如不提交申请也无法享受支援。

【手续办理方法】

被园方录取后，请在入园前前来市役所三楼儿童课办理申请。

【须要材料】

发放认定通知书（录取后向您发送）

详情请咨询太田市役所儿童课入园儿童系（三楼31号窗口） 电话：0276-47-1943